

收文	10903075
日期	109. 4. 27
檔號	
保存年限	

檔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文馨  
聯絡電話：02-23565089  
電子信箱：moi2006@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242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301000000A109024204802-1.pdf、301000000A109024204802-2.pdf、301000000A109024204802-3.pdf、301000000A109024204802-4.png、301000000A109024204802-5.odp)

主旨：有關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預定自109年5月1日開始實施，請轉知所屬金融、保險機構及協助宣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3月9日台內戶字第1090241567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本案係因106年7月3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大宗戶籍謄本增設產製電子檔案格式交換作業，以及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7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壽險業建議網路批次方式申請電子戶籍謄本，爰本部規劃建置網路申請大宗戶籍謄本服務。
- 三、旨揭規劃內容係民眾或公司（以下統稱申請人）可於24小時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戶籍謄本/大宗戶籍謄本申請專區提出申請後，以電子郵件將被申請人名冊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寄至接受派案之戶政事務所，經戶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通知申請人繳費，俟繳費成功，將戶籍謄本上傳並以電子郵件

通知申請人上網查詢授權碼、案件編號後下載電子戶籍謄本，再由申請人將電子戶籍謄本交予需用機關，需用機關可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戶籍謄本/驗證電子戶籍謄本專區查驗該謄本真偽。

四、檢附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注意事項、流程圖及同意書供參考，又網路申請大宗戶籍謄本操作手冊自109年5月1日起，可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戶籍謄本/大宗戶籍謄本申請專區下載。

五、另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預定自109年5月1日開始實施，惠請協助轉知金融、保險機構多加利用並於各種管道（如網站、跑馬燈、電子公布欄、臉書等）宣導，檢附橫幅宣導圖檔及宣導文字參考如下：「大宗戶籍謄本開放線上申辦囉！自109年5月1日起，民眾或公司可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免出門，更便利，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注意事項

一、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進行「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作業。

二、申請人資格：「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三、申請人直接以附加數位簽章之電子郵件將附繳證明文件以高強度密碼加密，主旨註明案號，寄送至接受派案戶政事務所，附繳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被申請人名冊

1、請填寫被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中文姓名(如附件)。

2、每一申請案被申請人數為 10 人以上，80 人以下。

### (二)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1、排放順序請依照被申請人名冊之順序排放，以利受理機關核對，如未依申請人名冊之順序排放，致受理機關難以核對，受理機關得以補正方式，請申請人重新上傳文件。

2、以工商憑證申請者，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得毋庸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

3、以掃描或拍照(清晰且具高解析度影像)，限為 JPG 或 PDF 格式。

4、每個申請案件不限檔案數量，寄送郵件時須將所有 JPG 或 PDF 壓縮至 ZIP 檔，檔案大小依接受派案戶政事務所信件容量為上限。

(三)附繳證明文件之加密密碼，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戶所。

### 四、辦理天數及辦理情形：

原則為 10 個工作日，自案件派送之次個工作日起算(以上辦理天數須扣除待補正或待繳費之等待時間)，倘受理案件數過多或屬複雜案件需再延長辦理天數者，由受理機關以電子郵件另為通知。

### 五、案件派送：

申請案件採系統隨機派送至戶政事務所，派送時間為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六、相關費用：

(一)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戶籍謄本每張為新臺幣 15 元。

(二)如因重複繳款、溢款、繳費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辦理再繳費或退費時，須親自與受理機關確認繳款或退費方式。

(三)因轉帳或匯款所生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七、審查：經受理機關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審查結果如下：

(一)取消申請：申請人自行取消申請案(戶政事務所已查找完竣，通知申請人繳費後，不得取消申請案)。

(二)不受理：非屬大宗案件、申請人不適格、申請人之名冊或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不符規定、所須戶籍謄本非屬電腦化後戶籍謄本不予受理。

(三)待補正：請於 6 個工作日內重新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申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待繳費：經受理機關審查無誤且查找完竣後通知申請人，請申請人於 6 個工作日內完成繳費，完成後於網頁填入繳費相關訊息通知戶政事務所。

上開審查結果倘經受理機關通知後 6 個工作日內未補件或未繳費者，將註銷本申請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八、文件核發：

(一)僅核發 86 年 10 月戶政電腦化後戶籍謄本(如須電腦化前戶籍謄本，請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臨

櫃申請)。

- (二)除需用機關開立之補正通知單上載有須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外，其餘均由受理機關審核無誤後，就有利害關係之部分提供電子戶籍謄本。
- (三)受理機關經確認申請人已繳費完成，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至「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查詢作業」服務查詢授權碼及案件編號後，並至「大宗戶籍謄本下載作業」輸入授權碼及案件編號，即可下載電子戶籍謄本。

九、申請限制：有未繳費之情形 1 次(含)以上，該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含所有正附卡)自案件註銷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申請本作業；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含所有正附卡)累積至 3 次以上者，該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含所有正附卡)於 1 年內不得申請本作業。

舉例：

- (一)以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為例，A 第 1 次逾期未繳費，自案件註銷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申請本作業；A 第 2 次未繳費，自案件註銷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申請本作業；A 第 3 次未繳費，自案件註銷之日起 1 年內不得申請本作業。
  - (二)以使用工商憑證申請為例，甲公司 A 正卡第 1 次未繳費，甲公司所有工商憑證正附卡自案件註銷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申請本作業；甲公司所有正卡加附卡共累計至第 2 次未繳費，甲公司所有工商憑證正附卡自案件註銷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申請本作業，甲公司所有正卡加附卡共累計至第 3 次未繳費，甲公司所有工商憑證正附卡自案件註銷之日起 1 年內不得申請本作業。
- 十、有效期限：有關「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查詢作業」所核發之電子戶籍謄本下載期間為 30 日，逾期原申請資料系統將無法下載，須重新申請。

十一、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程序：

- (一)驗證者(或單位)連結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
- (二)進入「網路申辦服務」-「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驗證電子戶籍謄本」項下，於「謄本檢查號查驗」欄位輸入謄本檢查號共 42 碼，並按下「確定」鍵。
- (三)系統顯示電子文件驗證成功或失敗之訊息，若驗證成功可直接點選「瀏覽明文資料」，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並插入自然人憑證按確定，驗證完成後，將電子戶籍謄本儲存至指定目錄下。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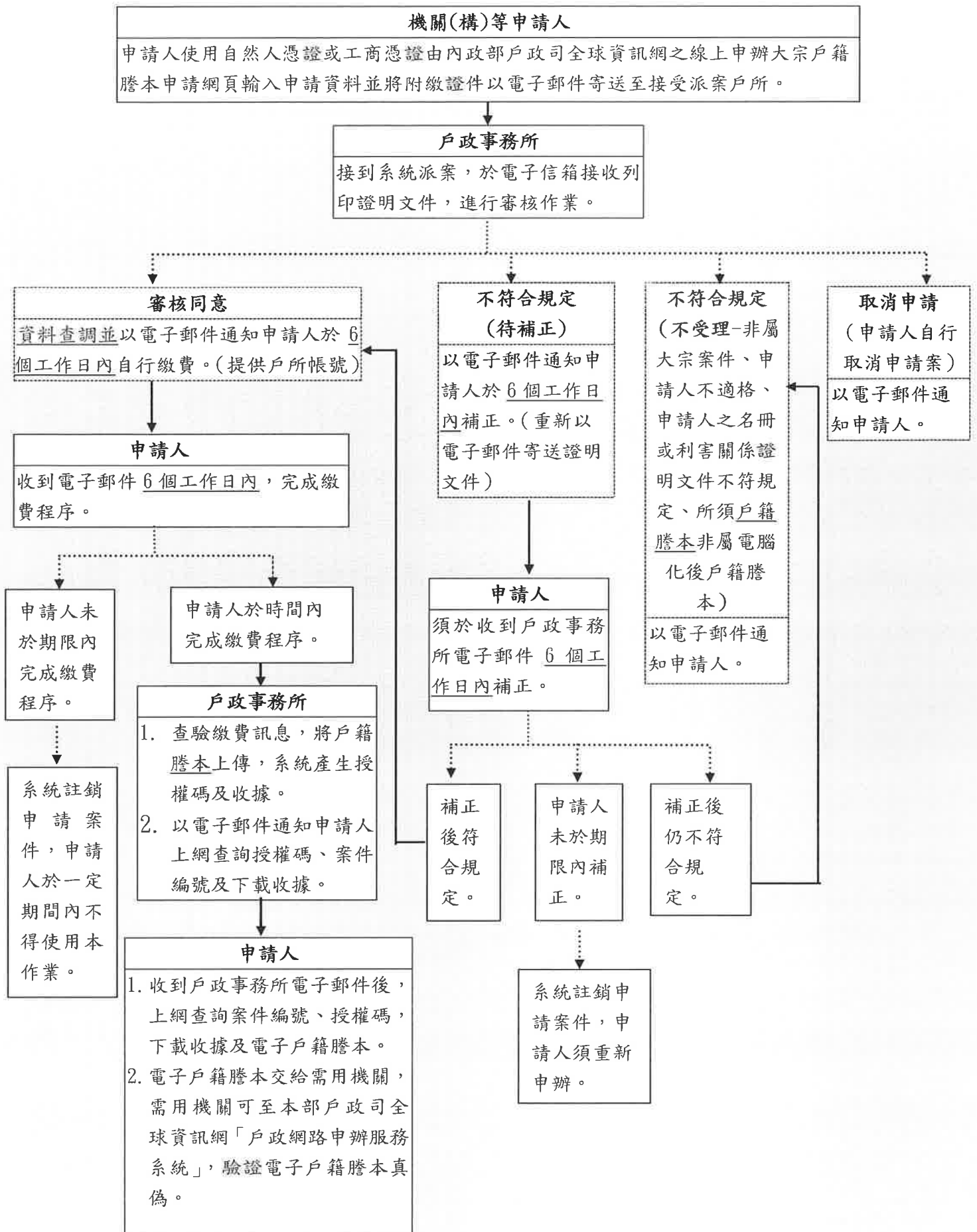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the Microsoft Excel ribbo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tabs: 檔案 (File), 常用 (Home), 插入 (Insert), 版面配置 (Layout), 公式 (Formulas), 資料 (Data), 校閱 (Review), and 檢視 (View). The ribbon is set to the 常用 (Home) tab, showing options for 剪下 (Cut), 貼上 (Paste), 複製 (Copy), 複製格式 (Copy Styles), 新細明體 (New Mingti), 12 (font size), A (font color), B (bold), I (italic), U (underline), 中 (font style), 對齊方式 (Alignment), 自動換列 (Wrap Text), 跨欄置中 (Merge and Center), 通用格式 (General), \$ (currency), % (percentage), .00 (decimals), and 設定格式化的條件 (Format Cells). Below the ribbon, the formula bar shows 'P22' and a formula icon. The spreadsheet grid has columns labeled A through J and rows numbered 1 through 14. The data in the grid is as follows:

	A	B	C	D	E	F	G	H	I	J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文姓名								
2	A111111111	王大同								
3	A111111112	李大明								
4	A111111113	陳小哈								
5	A111111114	張小花								
6	A111111115	陳小名								
7	A111111116	李大同								
8	A111111117	莊曉林								
9	A111111118	曾子花								
10	A111111119	陳曉偉								
11	A111111120	張小林								
12										
13										
14										



# 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流程圖







## 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 一、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使用者之契約自由原則，本人同意以使用本系統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作為通信及交易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系統申請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申辦，請先使用您的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
- 三、如未依受理機關通知規定，於期限內領取辦理結果，原申請資料系統將無法下載，須重新申請或補足申請案所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或繳交申請所需費用，受理機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註銷該申請案；。
- 四、如因重複繳款、溢款、繳費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辦理再繳費或退費時，須親自與受理機關確認繳款或退費方式。
- 五、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電子郵件發送作業；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六、申請人利用「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功能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甚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屬不可歸責於受理機關之事由，時間不予併入計算。
- 七、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散播電腦病毒者。
  4.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5.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6.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
  1. 內政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辦理您申請案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發送電子郵件作業；並同意其依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進行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3.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九、按下「同意」鍵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審閱明白上述各條規定，並同意遵守各條款之約定。



News

LIVE

自109.5.1起，大宗戶籍謄本開放線上申辦囉！  
只要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  
即可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免出門，更便利！

新聞快報

大宗戶籍謄本開放線上申辦囉！



